

开展科技成果评价工作知情书

评价机构：上海市焊接学会

科技成果评价委托方/完成者：

项目名称：

政策依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国家科技部“关于印发《科技成果评价试点工作方案》和《科技成果评价试点暂行办法》的通知”（国科办奖〔2009〕63号）● 上海市科学技术协会《科技评价》的通知（上海科协〔2014〕002号）	
知情事项	知情请划“√”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科技成果评价工作为科技成果评价委托方/完成者自愿委托评价机构进行评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科技成果评价活动依法独立进行，不受其他组织和个人的干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科技成果评价委托方/完成者对所提交评价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科技成果评价委托方/完成者所委托评价项目不存在科技成果完成单位及人员名次排列异议和权属方面的争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评价机构有权要求科技成果评价委托方补充评价材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尊重并愿意接受咨询专家的评价意见和评分结果以及评价负责人在综合所有咨询专家评价意见基础上做出的综合评价结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科技成果评价结论不具有行政效能，仅属咨询性意见，供使用者参考，依据评价结论做出的决策行为，其后果由行为决策者承担。	

声明栏

我单位确认对上述事项均已知情并认同。

(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授权代理人：

年 月 日